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1. 集 團 重 組

集 團 重 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整頓本集團集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項重組乃以收購其他附屬公司（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其時之控股公司Centr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CBVI」）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代價為向CBVI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合共1,000,000股作為交換。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2. 呈 列 基 準 與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

呈 列 基 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如下文闡述重估若干固定資產外，其他部份均按原值成本法編製。

呈 列 及 綜 合 基 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會計合併基準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認為於各財政年度均是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僅自各附屬公司被收購之日起方作此處理。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或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生效日期起之業績（以較短時間者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於該日期經已存在之基準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之綜合／合併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合併時抵銷。

2. 呈列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除非因董事認為存在永久減值之情況而作出將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撇減至董事所釐定之價值，否則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均按成本值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合同訂定合營企業各方之注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企業各方按各自之注資額比例分配。

合營企業被視為附屬公司一倘根據合營企業合同，本集團實益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權益及本集團可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對合營企業行使單方面控制具影響力。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且又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指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予以確認，而本集團再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
- 提供臨床及藥物服務及醫療制劑，當提供服務時；及
- 利息收入，就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2. 呈列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用期間計入損益賬。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提高日後固定資產使用時所帶來之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以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方式列作資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轉變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將確認為收入，以抵銷同一資產早前於損益賬中扣除之重估虧絀。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乃轉移至保留溢利賬內，並作為儲備變動。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在扣除估計殘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根據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餘下租期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裝修	按餘下租期
傢俬、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列入損益賬的所得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的差額。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跌至面值以下，則本公司將作出撥備，以便撇銷該等資產之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並非使用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2. 呈列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遞延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涉開支，只要有關項目獲得落實該項開支可個別劃分，及具有合理憑證肯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該項開支應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連同研究成本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撥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產品於其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不超過五年為限）按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於正常活動下之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貨品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任何其他成本釐定。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不超過90日）乃按發票原值減任何不可收回之金額予以確認及計算。呆賬估計乃於確定不能收回其全數時作出。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退休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退休金計劃（「香港計劃」）。香港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香港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供款於繳入香港計劃時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2. 呈列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等值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等值物指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及可即時變現之投資，扣除由借貸日期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等值物乃指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即於使用時並無限制。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於呈報稅項及財務報告時，將收益及支出入賬時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但僅限於可見將來實現之負債。除肯定會實現者外，遞延稅項資產概不入賬。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定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重大的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團體。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綜合／合併賬目時，以外幣置存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3.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現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開發、生產及提供中藥製品，主要為用作治理類風濕及／或關節炎之醫療制劑及抗類風濕膠囊；
- 批發及零售中藥及西藥用品以及保健產品；及
- 經營太原市類風濕病醫院（「太原醫院」），該醫院為類風濕及／或關節炎癥狀之病患者提供診斷及治療。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ealthlink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售出貨品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本集團組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核數師酬金	850	869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1,464	—
售出存貨之成本	118,518	82,620
提供服務之成本	4,974	4,465
營運租約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1,819	605
折舊	1,362	90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5	—
研究開發支出	16,091	—
員工成本，除董事酬金外（附註6）	9,552	3,517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326)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5.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並不重大。

售出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營運租約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共1,9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38,000港元)。此等各項開支之有關總額亦已於上文分別披露。

6.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	—
	<u>640</u>	<u>—</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500	1,500
	<u>2,140</u>	<u>1,5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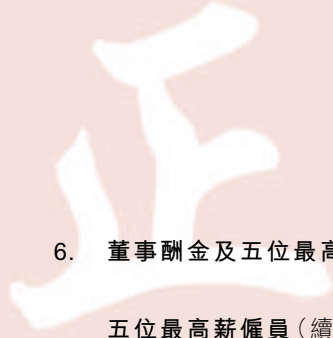
各董事酬金幅度由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等。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零年：無)。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零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零年：兩位)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u>461</u>	<u>428</u>



6.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零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香港以外地區	<u>9,132</u>	<u>5,384</u>

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年內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除非有關稅務當局於年內授出豁免，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均按彼等應課稅溢利33%之劃一稅率計算（二零零零年：33%）。

山西正中藥業有限公司（「山西正中」）獲豁免繳付自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年內之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繳付中國所得稅中獲寬減50%。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未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無）。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8,499,000港元（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9. 股 息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中期股息	—	30,00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8,400
	<u>—</u>	<u>38,400</u>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已支付中期股息合共30,000,000港元予本集團重組前之股東(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及19)。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 股 盈 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40,09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備考合併純利65,465,000港元)及經就結算日後本公司普通股拆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74,452,055股(二零零零年:加權平均股數1,725,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攤薄情況出現，故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於香港以外 之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汽車及 其他器材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8,230	2,371	2,055	12,656
添置	7,708	383	5,951	14,042
出售	—	—	(38)	(38)
重估盈餘	952	—	—	952
	<u>16,890</u>	<u>2,754</u>	<u>7,968</u>	<u>27,612</u>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890</u>	<u>2,754</u>	<u>7,968</u>	<u>27,61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198	1,856	1,262	3,316
年內撥備	517	349	496	1,362
出售	—	—	(3)	(3)
重估後轉撥	(618)	—	—	(618)
	<u>97</u>	<u>2,205</u>	<u>1,755</u>	<u>4,057</u>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97</u>	<u>2,205</u>	<u>1,755</u>	<u>4,0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793</u>	<u>549</u>	<u>6,213</u>	<u>23,555</u>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8,032</u>	<u>515</u>	<u>793</u>	<u>9,340</u>
成本值及估值分析：				
成本值	1,940	2,754	7,968	12,662
估值	14,950	—	—	14,950
	<u>16,890</u>	<u>2,754</u>	<u>7,968</u>	<u>27,612</u>

本集團之所有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11. 固 定 資 產 (續)

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Midland Surveyors Limited以折舊替代成本基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為14,950,000港元。1,570,000港元之盈餘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附註20)。該年內折舊該重估扣減影響不大。

董事相信於中國餘下短期租賃樓宇之賬面值按成本法以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計列賬約為1,843,000港元。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已按原值成本減累計折舊，則彼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面值將約為8,0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34,000港元)。

12. 遞 延 開 發 成 本

本 集 團

	千 港 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14,591
添置	44
	<hr/>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4,635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
年內撥備	1,464
	<hr/>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464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3,171
	<hr/> <hr/>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4,591
	<hr/> <hr/>

13. 長期按金

結餘乃指就收購國內一家廠房而支付之按金。

去年結餘乃指就有關擴張本集團現有廠房產的一項建築工程之已付按金。該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因此，該按金已撥入固定資產。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原值	84,347	—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u>直接持有</u>					
Centr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Central Kwangch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 及採購服務
山西正中藥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零零年：人民幣 3,500,000元)	99%	99%	提供醫療製劑 及銷售 中藥製品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14.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續)

公 司	成 立 / 註 冊 及 經 營 地 點	繳 足 股 份 / 註 冊 資 本 之 面 值	本 公 司 應 佔 股 本 權 益 之 百 分 比		主 要 業 務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零 年	
山 西 太 原 科 興 醫 藥 技 術 研 究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人 民 幣 500,000元	100% 附 註 (b)	100%	發 展 新 藥 物、 臨 床 實 驗 及 醫 療 資 訊 科 技
太 原 市 類 風 濕 病 醫 院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人 民 幣 3,000,000元	99.4%	99.4%	為 患 有 類 風 濕 及 或 關 節 炎 徵 狀 之 病 人 提 供 治 療
北 京 正 中 國 醫 藥 技 術 開 發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人 民 幣 1,000,000元	99.2%	99.2%	開 發 藥 物 科 技 及 提 供 顧 問 服 務
北 京 正 中 三 特 醫 藥 藥 材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人 民 幣 500,000元	79.4% 附 註 (c)	79.4%	批 發 及 零 售 中 西 藥 品 及 保 健 產 品

附 註：

- (a) 山 西 正 中 由 山 西 太 原 科 興 醫 藥 技 術 研 究 有 限 公 司 (「科 興」) 及 一 位 外 資 夥 伴 所 成 立，原 定 期 限 為 自 一 九 九 三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起 計 十 二 年。於 一 九 九 九 年，山 西 正 中 之 年 期 已 延 長 八 年，直 至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科興成為一家全資外資擁有企業，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為期五年。
- (c) 北京正中三特醫藥藥材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三特」）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人民幣500,000元之註冊資本。

北京三特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被本集團收購其80%權益前，為一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及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山西正中可全權擁有北京三特之經營及管理權，為期六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合同有效期間，本集團須向北京三特繳付人民幣150,000元之年費，而北京三特經營所產生之所有盈利及虧損均轉歸本集團及由本集團承擔。

自從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所訂立之協議執行後，本集團收購北京三特80%之權益，此後，北京三特成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北京三特獲發營業執照當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協議已由另一份協議所取代，新協議之條款與前者無異，惟合同之限期現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屆滿。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8	399
在製品	519	272
製成品	2,452	2,975
	<u>3,369</u>	<u>3,646</u>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帳（二零零零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16. 應收賬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少於90日	42,384	34,916
91－180日	1,153	1,354
180日以上	236	—
合計	43,773	36,270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8. 應付賬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少於90日	13,280	14,337
91－180日	2,193	2,418
180日以上	6,708	1,378
合計	22,181	18,133

19. 股本

	本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 零 零 零 年：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		
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 零 零 零 年：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u>42,000</u>	<u>—</u>

於二 零 零 零 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乃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後之備考已發行股本，根據二 零 零 零 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以收購C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資本化發行34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至二 零 零 一 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所有股份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 零 零 零 年六月二十五日，藉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港元。於二 零 零 零 年七月八日，藉再增設1,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2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 零 零 零 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購C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份（載列於附註1），代價為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交換。
- (d) 於二 零 零 零 年六月二十五日，於發行股份作為交換CBVI股份（載列於上文(c)項）而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部份款項之100,000港元，已按面值用作全數繳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股股份。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19. 股 本 (續)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合共34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各自之持股量之比例配發予各股東，方式是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列作進帳之金額34,300,000港元撥充資本。此配發事項及資本化其時須待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公眾發行之新股於股份溢價賬入賬，方可作實。
- (f)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以每股面值0.85港元發行，而於未計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為63,750,000港元。該批股份其中60,000,000股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5,000,000股於香港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當日，以未繳 股款發行及配售之股份	(a)	1,000	1,000	—
法定股本之增加	(b)	1,999,000	—	—
於收購CBVI：				
作為代價之已發行股份	(c)	—	1,000	100
使用繳入盈餘以繳付 未繳股款	(d)	—	—	100
待發行發售股份而使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之 資本化發行以 繳足股款入賬	(e)	—	343,000	—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股本		2,000,000	345,000	200
上市發行之新股	(f)	—	75,000	7,500
上文所述之資本化溢價帳	(e)	—	—	34,300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u>2,000,000</u>	<u>420,000</u>	<u>42,000</u>

19. 股本 (續)

於結算日後，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有鑒於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變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變為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所有股份經拆細調整後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有絕對酌情權，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但該價格將不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之面值（取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之25%。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直於本年報刊發之日，並無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20. 儲備

本集團

	資 產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	—	4,500	45,186	49,686
重估盈餘	—	7,396	—	—	7,396
該年度之純利	—	—	—	65,465	65,465
股息	—	—	—	(38,400)	(38,400)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六月一日之備考結存	—	7,396	4,500	72,251	84,147
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56,250	—	—	—	56,250
股份發行開支	(15,811)	—	—	—	(15,811)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9)	(34,300)	—	—	—	(34,300)
重估盈餘	—	1,570	—	—	1,570
該年度之純利	—	—	—	40,095	40,095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6,139</u>	<u>8,966</u>	<u>4,500</u>	<u>112,346</u>	<u>131,951</u>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重組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股本／註冊股本面值之差額。

2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	—	—	—	—
收購CBVI所產生 用作支付註冊成立時配發 1,000,000股未付股款普通股 (附註19)	—	84,247	—	84,247
向公眾發行股份	56,250	—	—	56,25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9)	(34,300)	—	—	(34,300)
發行股份開支	(15,811)	—	—	(15,811)
年內純利	—	—	8,499	8,499
已付股息	—	—	(8,400)	(8,400)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6,139</u>	<u>84,147</u>	<u>99</u>	<u>90,385</u>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乃指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入之對賬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溢利	49,667	71,433
利息收入	(1,326)	—
折舊	1,362	905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46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5	—
存貨之減少／(增加)	277	(889)
應收賬項增加	(7,503)	(10,481)
預繳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7,656	(6,256)
應付賬項增加	4,048	10,3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1,348)	24,454
	<u>44,332</u>	<u>89,493</u>
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入	<u>44,332</u>	<u>89,493</u>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b) 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結欠一位 董事之債項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200	4,500	7,798	466
融資所得之淨現金流出	—	—	(7,798)	—
該年度所佔溢利	—	—	—	584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六月一日之結存	200	4,500	—	1,050
融資所得之淨現金流入	47,939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150
該年度所佔溢利	—	—	—	440
分派予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本 持有人股東之股息	—	—	—	(91)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48,139</u>	<u>4,500</u>	<u>—</u>	<u>1,549</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包括透過發行股份收購CBVI，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9。
- (ii) 年內，本集團股份溢價34,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已於股本中撥充資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22. 承 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之一間工廠之資本承擔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 (b) 本集團就國內物業裝修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14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 (c)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而須於下一年度支付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每年承擔如下：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一年內	46	9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0	526
	1,376	617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擴展位於中國之現有廠房物業之興建計劃產生資本承擔**24,04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再向承建商支付**4,436,000**港元。興建計劃已於年內完成。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結算日後本集團與承建商訂立之協議，由於原有興建計劃有變，承建商同意解除本集團未付之合約款項**19,6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零年：無）。

23. 結 算 日 後 事 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拆細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4. 批 准 財 務 報 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批准。